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王秀雯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205
傳真：04-22202977
電子信箱：wen172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140333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210000A_1140333158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40333158_ATTACH2.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令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所稱「現職機關」及擬調任「其他機關」之所在地，得以當事人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含附件)

